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钦市税二稽处〔2026〕26号

广西亿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A7QUGX7C）：

我局从2026年1月13日起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孔雀湾东郡4-3-1207房）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不配合检查，税务登记信息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无法联系，伪造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伪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对公账户资金流向异常，没有日常办公费用支出，没有运输费用支出及物流输运痕迹，无真实仓储出入库痕迹，没有向下销售痕迹，但却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5份，货物名称有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混合C5、碳九、稳定轻烃、异辛烷等，发票金额合计54220791.15元，税额合计6999174.59元，价税合计61219965.74元，具体明细如下：

1.取得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3700192160，发票号码01370276，金额945,036.11元，税额122,854.69元，价税合计1067890.8元。

2. 取得海南华智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份，发票代码 4600221130，发票号码 00634666～00634673，00634632～00634665，03293170～03293172，03857334～03857337，03293163～03293169，金额合计 5365047.24 元，税额 697456.16 元，价税合计 6062503.4 元。

3. 取得山东大地鑫盟亿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发票代码 3700222160，发票号码 00331636～00331638，00470729，00470734～00470737，00410162～00410165，金额合计 10151928.76 元，税额合计 1319750.74 元，价税合计 11471679.5 元。

4. 取得山东隆泽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发票代码 3700222130，发票号码 29063751，29063773，29063851，29063853，29063875，29063876，29063921～29063923，29063948，29085049，29085072，29085204～29085207，26509682，26509683，金额合计 12116640.7 元，税额 1575163.3 元，价税合计 13691804 元。

5. 取得浙江自贸区瑞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发票代码 3300221130，发票号码 42786400、42786401，金额合计 1204864.25 元，税额合计 156632.35 元，价税合计 1361496.6 元。

6. 取得宁夏泰富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份，发票代码 6400221130，发票号码 02771797～02771807，

02771810～02771815，02771825～02771828，02771838～02771840，02771854，02772004，00464963，00464964，金额合计16029218.04元，税额合计2083798.36元，价税合计18113016.4元。

7.取得滨州科乘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3700222130，发票号码30051251～30051253，金额合计2033716.63元，税额264383.17元，价税合计2298099.8元。

8.取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6400221130，发票号码02691121、02780071～02780072，金额合计2197200元，税额合计285636元，价税合计2482836元。

9.取得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3700232130，发票号码08275880～08275881、08277536，金额合计1489870.44元，税额合计193683.16元，价税合计1683553.6元。

10.取得青州威盛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3700234130，发票号码09740103、19152449、09740364，发票代码243720000000，发票号码56890244。金额合计1,782,945.53元，税额合计231782.91元，价税合计2014728.44元。

11.取得宁夏泰富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6400223130，发票号码00680978，金额707547.17

元，税额 42452.83 元，价税合计 750000 元。

12.取得江苏亚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其中蓝字发票代码 032002000113，发票号码 49400156、49400161，红字发票发票代码 243220000002，发票号码 20563272，红冲后发票金额合计 196776.28 元，税额 25580.92 元，价税合计 222357.2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调查资料，电话联系记录表，公司及股东、法人银行流水，发票取得开具情况，上游企业协查反馈资料，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协助复函等资料。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5 份，金额合计 54220791.15 元，税额合计 6999174.59 元，价税合计 61219965.74，构成虚开发票的行为，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本案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10月21日

